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 調整天然氣售價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省發改委」)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本公司將調高對住宅用戶之天然氣售價,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抄錶所得之用氣量開始計算。

## 通知主要內容及含意如下:

- 1. 鄭州市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每月用量在50立方米或以下由現時每立方米人民幣1.9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25元;每月用量在50立方米以上者,多出部份由現時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93元。上述調整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抄錶所得之用氣量開始計算。
- 2. 建立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與上游價格聯動機制(「聯動機制」)。聯動機制 適用於當國家對上游天然氣價格作出調整(包括出廠價及管道運輸費的調整) 時,河南省的住宅天然氣價格可根據既定的公式作出同向調整。同一城市將 採用同一住宅天然氣價格。
- 3. 在聯動機制下,任何住宅天然氣價格調整在執行前,需向河南省發改委提出 批准的申請。
- 4. 在上述第1段所提及的調整後價格將採用作為聯動機制中未來調整的基期價 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約人民幣735,72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82%,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住宅天然氣售價的調高及聯動機制的引入將對本公司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帶來正面影響,因為其提高了向住宅用戶銷售天然氣的收入及改善了將天然氣上游成本的增加轉嫁予終端用戶的及時性。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住宅、商業、工業及車輛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建造天然氣管道服務,以及銷售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

承董事會命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中國鄭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楊長毅先生 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 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 及王平先生。

\* 僅供識別